

福 州 市 教 育 局

福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


教综（2019）237号

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
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普惠性民办
幼儿园管理办法(试行)和福州市政府购买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
(试行)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：

《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(试行)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(试行)的补充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通知》）已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以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名义联合印发实施。



《补充通知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6 月福州市教育局、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物价局《关于印发福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(试行)和福州市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暂行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榕教综[2017]165 号)与《补充通知》不一致的地方,按《补充通知》执行。

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2019 年 8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

福州市物价局
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福州市教育局

榕价费〔2015〕41号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
关于调整福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
标准的通知

市属幼儿园、各县（市）区物价局（发改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价费〔2011〕213号）及《关于调整省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28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，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适当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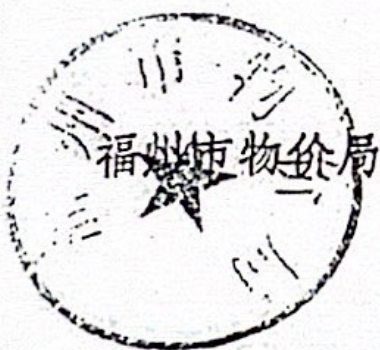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据我市公办幼儿园等级和拨款性质不同，分类别调整保育教育费（含管理费、杂支费），具体见附表。



二、保育教育费在一个学年内必须统一按月或统一按学期收取，不得同时采取两种方法收取。其他有关事项应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价费〔2011〕213号）执行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应认真按照“阳光收费”的各项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标明价格举报电话12358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从2015年秋季开始不分幼儿园入园时间统一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

2015年8月12日

